



澳門特別行政區

修訂《刑法典》

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

諮詢文件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目 錄

序言.....	第 3 頁
1. 修訂強姦罪的規定.....	第 7 頁
2. 創設一項加重性脅迫罪.....	第 10 頁
3. 引入新罪狀 — 性騷擾.....	第 13 頁
4. 修訂淫媒罪.....	第 19 頁
5. 引入新罪狀 — 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	第 22 頁
6. 引入新罪狀 — 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	第 26 頁
7. 在不同的罪狀上將針對性交及肛交的刑幅與針對 “口交”或“插入式性慾行為”的刑幅作等同處理.....	第 31 頁
8. 檢討性犯罪的性質（公罪或非公罪）.....	第 34 頁

序 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刑法典》自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今已逾十九年，期間，該法典先後因多項法例的頒布而作出相應的修訂，包括第 6/2001 號法律在《刑法典》增加第六十八 - A 條、第 3/2006 號法律修改《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 a 項、第 3/2006 號法律廢止《刑法典》第二百八十九條及第二百九十條、第 6/2008 號法律在《刑法典》內增加第一百五十三 - A 條及修改該法典第五條、第 11/2009 號法律廢止《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三條。

誠然，隨着社會發展及變遷，該法典與性犯罪相關的章節已不符合社會所需，亦未能有效回應維護社會穩定的訴求，社會團體、司法機關及法律界提出了不同的意見，其中儘快檢討及優化現行關於性犯罪的規定的訴求尤為強烈，基於此，為切合社會的殷切訴求，特區政府認為有必要優先對該法典與性犯罪相關的章節進行檢討。關於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現行規定，有意見要求對現行《刑法典》所規定的制度作出多方面的修改。澳門特區政府就此方面高度關注市民的憂慮，並持續密切跟進了相關的工作。

為此，特區政府在前期準備工作上曾分別聽取司法機關、刑事警察機關、律師業界和學術界等人士的意見，並委託學術團體與民間團體進行學術研究及民意調查，謀求以科學立法的方式進行修法工作。

經研究後，澳門特區政府決定對有關事宜作深入檢討，務求解決現存的各種問題和完善現行法律制度。

是次關於性犯罪的修訂遵循以下六個修訂方向：

- (1) 性犯罪不區分性別；
- (2) 明確將“口交”及“插入式性慾行為”規定為性慾行為，並嚴加懲罰；
- (3) 回應社會對性犯罪修訂的訴求；
- (4) 檢討性犯罪的性質（公罪或非公罪）；
- (5) 履行相關國際公約所規定的義務；
- (6) 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

在此，誠邀公眾及各界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就本諮詢文件的內容提出意見或建議，以及就其他在修法過程中值得關注的問題發表意見。

如果需要對發表意見者的身份或所提的意見作全部或部分保密處理，敬請作出特別說明。

索取諮詢文件的地點：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宋玉生廣場398號中航大廈6樓

法務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1-3樓

政府資訊服務中心：水坑尾街188-198號方圓廣場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黑沙環新街52號

民政總署：新馬路163 號民政總署大樓

民政總署綜合服務中心：南灣大馬路762-804 號中華廣場2 樓

民政總署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氹仔黑橋街平民新村75K 號

民政總署中區服務站：南灣大馬路762-804 號中華廣場2 樓

民政總署下環服務站：李加祿街下環街市市政綜合大樓4 樓

民政總署台山服務站：台山巴波沙大馬路嘉翠麗大廈B 座地下

查閱及下載諮詢文本：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www.dsrjdi.gov.mo

法務局：www.dsaj.gov.mo

發表意見及建議的方式：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

電郵地址：consultation@dsrjdi.gov.mo

圖文傳真：(853) 2875 0814

郵寄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398 號中航大廈6 樓

法務局

電郵地址：info@dsaj.gov.mo

圖文傳真：(853) 28710445

郵寄地址：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15-20樓

1. 修訂強姦罪的規定

根據現行《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條的規定，以下情況均視為觸犯強姦罪：

- (一) 當一男人強迫一女人與自己性交；
- (二) 當一男人強迫他人（男性或女性）與自己肛交；
- (三) 當一人（男性或女性）強迫一女人與第三人（男性）性交；
- (四) 當一人（男性或女性）強迫他人（男性或女性）與第三人（男性）肛交。

由此可見，現行制度的強姦罪只將強迫性交和肛交刑事化，而強迫“口交”則僅按照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以刑罰較輕的罪狀——性脅迫罪懲處。然而，法學界有認為“口交”對被害人性自由的侵犯程度的嚴重性，可等同於性交或肛交的嚴重性。另外，從比較法而言，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立法取向亦具相當的參考價值：葡萄牙於1998年修訂《刑法典》時已將“口交”行為包括在強姦的範圍內；蘇格蘭的《蘇格蘭法令》、西班牙及台灣地區的《刑法典》亦明確規定強姦包括“口交”行為。

另外，值得考慮的是，強姦罪的規定以性別的不同為基礎，特別是訂明了強姦罪行為人的身份。事實上，按照現行制度，當一男人強迫一女人與自己性交或肛交時，就構成強姦罪，但在相反情況下，當一女人強迫一男人與自己性交或肛交時，則不視為強姦罪。同樣地，按照現行制度，當一人（男性或女性）強迫一女人與第三人（男性）性交時，就構成強姦，但在相反情況下，當一人（男性或女性）強迫一男人與第三人（女性）性交時，則不視為強姦罪。

按照現行制度，後者的情況在法律上作出了不同的處理，僅按照《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以刑罰較輕的罪狀——性脅迫罪懲處。考慮到不論是男人或女人，該等犯罪行為對被害人性自由的侵犯程度是相同的，因此，適宜就這種情況作統一處理。

基於此，建議依循“性犯罪不區分性別”和“明確將‘口交’及‘插入式性慾行為’規定為性慾行為，並嚴加懲罰”的兩個修訂方向，對強姦罪作出以下兩項修改：

- (1) 除強迫性交或肛交外，將強迫口交修改為亦構成強姦。
- (2) 建議刪除強姦罪現時以性別作區別的做法，並修改為不論犯罪行為人的性別為何，只要一人強迫他人忍受或進行性交、肛交或口交，又或強迫他人與第三人進行性交、肛交或口交，視為強姦。所以，強姦罪亦包括女方強迫男方與自己性交、肛交及口交的情況，以及包括一人強迫他人(男性或女性)與第三人(男性或女性)性交、肛交及口交的情況。

相關修訂比較如下：

現行規定	建議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交或肛交是唯一可構成強姦罪的性行為。關於口交，目前僅按嚴重程度較輕微的性脅迫罪予以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交、肛交、口交均屬構成強姦罪的性行為。

現行規定	建議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姦罪是以性別的不同為基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一男人強迫女人與自己性交或肛交時，該行為被定為強姦，可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然而，當一女人強迫一男人與自己性交或肛交時，則僅將該行為定為性脅迫，按性脅迫罪刑幅可對行為人處兩年至八年徒刑。 (2) 當一人(男性或女性)強迫一女人與第三人(男性)性交時，該行為被定為強姦，按強姦罪刑幅可對行為人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然而，當一人(男性或女性)強迫一男人與第三人(女性)性交時，則僅該行為定為性脅迫，按性脅迫罪刑幅可對行為人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強姦罪現時以性別作區別的做法。即修改為不論犯罪行為人的性別為何，只要一人強迫他人忍受或進行性交、肛交或口交，又或強迫他人與第三人進行性交、肛交或口交，則視為構成強姦，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

2. 創設一項加重性脅迫罪

根據現行《刑法典》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當以下列四種方式強迫他人忍受重要性慾行為，或強迫他人與自己、或他人與另一人作出重要性慾行為，視為構成性脅迫罪：

- (1) 暴力；
- (2) 嚴重威脅；
- (3) 使他人喪失意識；
- (4) 將被害人置於不能抗拒的狀態。

按照現行制度規定，就犯罪行為人使用陽具以外的其他身體部分（如手指），或用其他物件（如假陽具或瓶子）插入被害人性器官或肛門的性慾行為，亦即“插入式性慾行為”，屬“重要性慾行為”這個不確定概念，並以性脅迫罪論處。

依循“明確將‘口交’及‘插入式性慾行為’規定為性慾行為，並嚴加懲罰”及“檢討性犯罪的性質”的兩個修訂方向，現建議對性脅迫罪作出以下修改：

- (1) 將“插入式性慾行為”從重要性慾行為中獨立處理；
- (2) 透過訂立一項加重性脅迫罪，對重要性慾行為中的“插入式性慾行為”加重處罰。

提出上述建議的理由在於“插入式性慾行為”侵犯被害人性自由的嚴重程度相當於強姦罪。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對性犯罪進行檢討時亦曾指出，“插入式性慾行為”對被害人的生理和心理健康所造成的衝擊，可與強姦行為一樣嚴重，故委員會認為其危害性不容忽視。為此，雖然“插入式性慾行為”包括在香港現行刑事制度的猥褻侵犯罪之內，但委員會有意將該行為獨立成罪，稱之“以插入的方式進行的性侵犯”罪。基於此，我們建議在重要性慾行為中，將“插入式性慾行為”在《澳門刑法典》獨立處理。但須指出的是，雖然“插入式性慾行為”對被害人性自由侵害的嚴重程度有如強姦罪，但華人社群所持的固有觀念是，強姦以使用陽具插入為前提，意思指強姦只應該包括強迫性交、肛交及口交。所以，我們認為應該在維持強姦的固有概念下，建議將強迫被害人忍受身體的某一部分或物件插入其陰道或肛門的行為，維持為構成性脅迫罪的其中一類行為。

然而，雖然“插入式性慾行為”仍被視為構成性脅迫罪的行為，但基於其嚴重程度高於一般的重要性慾行為，故建議就有關行為加重處罰。考慮到“插入式性慾行為”的危害性與強姦行為相若，因此建議創設加重性脅迫罪，科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與強姦罪的刑幅相同。

相關修訂比較如下：

現行規定	建議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暴力、嚴重威脅的方式，又或使他人喪失意識或置於不能抗拒的狀態，使其因重要性慾行為而受害或強迫其實施重要性慾行為，屬性脅迫犯罪的刑事監管範圍，並科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現行規定） ● 以暴力、嚴重威脅的方式，又或使他人喪失意識或置於不能抗拒的狀態，強迫他人忍受身體的某一部分或物件插入其陰道或肛門，構成加重性脅迫犯罪，科處三年至十二年徒刑。

3. 引入新罪狀 — 性騷擾

社會近年提倡嚴厲打擊“非禮行為”或“性騷擾行為”，並促請特區政府就相關行為修法以填補現時刑事法律制度的不足。

就“非禮行為”方面，按照社會團體和婦女團體的反映，曾有非禮個案的被害人受辱後被送去接受身體檢驗，但基於醫生報告指被害人身體不見受傷而只能以侮辱罪處理。由於侮辱罪屬私罪，需要被害人自行聘請律師提出自訴，結果被害人因須花費數萬元聘請律師提訴而最終放棄追究。事實上，被害人對犯罪行為人放棄追究刑事責任，某程度上放縱了犯罪行為人肆意繼續向其他目標實施犯罪，不利於社會安寧。

根據現行刑事法律的規定，並沒有相關的規定針對“非禮行為”，一般按《刑法典》第一百七十五條侮辱罪（私罪）處罰，又或按“非禮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具體犯罪情節、被害人是否有身體受傷，而按第一百五十八條性脅迫罪（半公罪）或第一百三十七條普通傷人罪（半公罪）提起訴訟。誠然，就身體上的性接觸，一般嚴重程度達不到性脅迫的程度，《刑法典》現行性犯罪制度所提供的刑事監管不夠完備。

事實上，在現行《刑法典》關於“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規定中，除第一百六十五條暴露行為罪外，大部份的規定僅限於性交、肛交及重要性慾行為，以致在“非禮行為”的情況下，不能以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對行為人追究刑事責任，因為非禮行為不屬於上述任一概念。

另一方面，在國際法的層面上，澳門特區經常就性騷擾問題被聯合國國際人權委員會要求對性騷擾行為刑事化，尤其是對在工作場所上發生的性騷擾行為專門立法。

有鑒於此，特區政府在是次修訂《刑法典》時，認為只要非禮行為涉及性方面的身體接觸，應明確對該等行為予以刑事化，並應對該等行為的被害人加大刑事保護，適當懲治犯罪行為人，以維護社會的秩序和恢復社會安寧。與此同時，為回應上述的國際要求，特區政府認為當行為人實施性騷擾，即當行為人利用被害人在等級關係或勞動關係上的從屬性，又或利用經濟關係上被害人的依賴，有必要對該等行為加重刑幅。

作為構成犯罪的首項要件，建議犯罪行為是在“違背被害人的意願”下實施。在被害人方面，有關的身體性接觸的騷擾行為是不受被害人歡迎的，對被害人而言，該等行為因違反了被害人的意願，故侵犯了被害人的性自由。另一方面，對行為人而言，實施身體性接觸須出自於行為人的故意，因此性騷擾罪不包括行為人沒有犯罪意圖或過失而作出的性方面的身體接觸，例如在公交上因突然煞車或擠迫而引起的身體接觸。

亦建議將“身體上的性接觸”作為構成犯罪的次項要件。這項要件包括兩方面：

（一）一方面，必須涉及身體接觸。這接觸包括例如觸摸或撫摸他人身體，又或有意靠近他人的生殖器官，此外，亦包括行為人透過任何物件故意接觸被害人的身體的情況。

(二) 另一方面，這身體接觸亦須具“性方面的性質”。有必要指出的是，“身體上的性接觸”是不包括性交及肛交在內，因為性交及肛交現時已獨立地在強姦罪作規範；亦不包括“口交”行為，而該性慾行為將屬強姦罪的規範範圍。此外，“身體上的性接觸”的表述亦不包括將身體的某一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的性慾行為，而該等行為將以性脅迫罪作出規範。須加以說明的是，“身體上的性接觸”所涵蓋的範圍比規定於性脅迫罪的“重要性慾行為”為廣，所指的是那些不構成抽象“重要性慾行為”但可影響被害人性自由的其他行為。

事實上，身體上的接觸是否屬於性方面的接觸並不可以單憑對行為的抽象考量，而是取決於該行為發生時周遭的多個因素。當然，為確定是否屬性接觸，最重要的方面是什麼類型的接觸以及被害人身體哪些部分被接觸。然而，僅靠上述要件未必每次均可肯定行為是否具有性方面的性質，而可能需要具體查找其他因素作決定，例如：(一) 行為的意圖；(二) 性接觸的強烈程度；(三) 被害人以及其與行為人的具體關係；(四) 事發地點及其他條件。一言以蔽之，以行為人的身體部分或以任何物件所作出的任何身體上接觸，只要該等接觸隱含性方面的意味，而且騷擾到被害人的性自由，均可視為具有性方面的身體接觸。

就訂定性騷擾罪的處罰方面，基於該犯罪並非由重要性慾行為構成，且有關的犯罪侵犯被害人性自由的程度低於涉及重要性慾行為的犯罪，經考量現行不同的性犯罪刑幅，並參考《刑法典》第一百六十五條為性方面的暴露

行為而規定的刑幅，建議規定該犯罪刑幅為最高科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此外，為了在一些特定情節中加強對被害人的刑事保護，建議在本條獨立訂定加重情節，該等情節的刑幅加重至科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有關情節如下：

- (一) 當行為人在實施涉及性方面的身體接觸是利用其與被害人之間存在的等級關係、或勞動的從屬關係、或被害人在經濟上依賴於行為人，使被害人尤其處於屈從狀態而接受涉及性方面的身體接觸，例如老師對學生，又或上司對下屬作出涉及性方面的身體接觸行為。
- (二) 當被害人是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或當被害人是無能力人或因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能力低弱的人。

值得一提的是，為免該加重情節與現行《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的一般性加重條款重複，亦為免因同一理由而出現多次加重刑罰的情況，故建議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的加重規定排除對性騷擾罪的適用。

最後，關於訂定該犯罪性質方面，考慮到該犯罪的嚴重性輕於強姦罪和性脅迫罪，為免公權力依職權介入及偵查有被害人同意的身體性接觸，建議將性騷擾罪訂為非公罪，其刑事訴訟程序的開展取決於被害人的意願。

相關修訂比較如下：

現行規定	建議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獨立處理的機制。 ● 非禮行為一般以侮辱罪處罰。 ● 如非禮行為是涉及重要性慾行為且行為人曾施以暴力或嚴重威脅，以性脅迫處罰。 ● 如非禮行為是導致被害人身體受傷，以普通傷人罪處罰。 ● 藉着等級關係或勞動的從屬關係，又或利用經濟關係上被害人的依賴而對被害人實施非屬重要性慾行為的性騷擾行為，不受刑事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一稱為“性騷擾”的新罪狀，對違背被害人意願，而使其忍受性方面的身體接觸，或使其與自己或另一人作出性方面的身體接觸的行為人追究刑責。 ● 當出現下列任一加重情況，其刑幅加重至最高科二年徒刑或最高科二百四十日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涉及性方面的身體接觸是行為人利用其與被害人之間存在的等級關係、勞動的從屬關係，又或被害人在經濟上對行為人的依賴； — 被害人未滿十六歲，或屬無能力人或因疾病、身體或精神缺陷而能力低弱的人。

現行規定	建議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上述加重情節的規定，排除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對性騷擾罪的適用。

4. 修訂淫媒罪

根據現行《刑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的淫媒罪，行為人除了促成、幫助或便利他人從事賣淫或進行重要性慾行為，並以此作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還須乘賣淫者處於被遺棄或陷於困厄的狀況作出上述行為。

在實務方面，乘賣淫者被遺棄或陷於困厄的狀況的前提要件在澳門特區較難成立。事實上，執法部門稱大部分在澳門特區從事賣淫的工作者是以牟利為目的，該等工作者因實際被遺棄或陷於困厄的狀況而從事賣淫的情況並不多見。故此，該前提有礙相關條文的執法，原因是須搜集該前提證據以懲處淫媒罪的行為。基於此，似乎適宜調整淫媒罪的前提，刪除賣淫者被遺棄或陷於困厄的狀況的前提要件，以使該罪狀符合澳門特區的實況，以及符合該犯罪具體實施的模式。

同理，值得注意的是，經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規定後得知，尤其是法國、香港和台灣地區關於淫媒罪的規定，均沒有在淫媒罪構成要件中設定類似於“被遺棄或陷於困厄的狀況”的限制性規定；而葡萄牙同樣於 1998 年修訂《葡萄牙刑法典》時，該要件已在淫媒罪中被刪除。

基於此，建議在淫媒罪中刪除“乘他人被遺棄或陷於困厄的狀況”的要件，亦即只要犯罪行為人促成、幫助或便利他人從事賣淫或作出重要性慾行為，並以此作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便構成淫媒罪。

關於上述淫媒罪的處罰，經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規定，包括法國、香港和台灣地區，以及葡萄牙，得知其法律對訂定淫媒罪的最高刑幅均高於三年徒刑；然而，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規定操縱賣淫罪的刑幅為一至三年徒刑。考慮到有必要嚴懲淫媒犯罪以有效遏制相關犯罪，故建議不設有“乘他人被遺棄或陷於困厄的狀況”限定要件的淫媒罪的法定刑為可科處最高四年徒刑。

須加以補充的是，基於對淫媒罪建議作出修改，當行為人乘被害人被遺棄或陷於困厄的狀況實施淫媒行為，考慮到行為人的行徑相比新的淫媒罪應加以譴責，故建議將行為人“乘他人被遺棄或陷於困厄的狀況”所作出的淫媒行為定為加重淫媒罪，規定於第一百六十四條，按現行制度的淫媒罪相同的刑幅科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相關修訂比較如下：

現行規定	建議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他人處於被遺棄或陷於困厄的狀況，促成、幫助或便利他人從事賣淫或進行重要性慾行為，並以此作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成、幫助或便利他人從事賣淫或進行重要性慾行為，並以此作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處最高四年徒刑。

現行規定	建議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為人使用暴力、嚴重威脅、奸計或欺詐政策，又或利用被害人精神上的無能力實施上項所指的行為，屬加重淫媒罪，處二年至八年徒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為人以“乘他人處於被遺棄或陷於困厄的狀況”實施犯罪行為，該行為則構成加重淫媒罪，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維持現行規定）

5. 引入新罪狀－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

打擊兒童賣淫一直備受國際關注和重視。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四條規定有義務為保護十八歲以下的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剝削和性侵犯的危害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利用兒童賣淫或從事其他非法的性行為；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亦規定禁止兒童賣淫，並提到必需努力提高公眾意識，以減少消費者對兒童賣淫的需求。

關於未成年人賣淫的現行制度，只有《刑法典》第一百七十條規定如有人促成、幫助或便利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從事賣淫或作出重要性慾行為，有關的行為則構成未成年人的淫媒罪，處以最高五年徒刑。由此可見，該罪狀所規定的刑事監管範圍僅針對參與提供兒童賣淫服務的人，而沒有對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的人作出刑事監管。

經參考其他國家的立法經驗，尤其是中國、葡萄牙、西班牙、法國、意大利和德國的法律體制，發現這些法律制度均將使用由未成年人提供的賣淫服務行為定為刑事犯罪。為有效打擊兒童賣淫的現象，最好的方法是從消除對兒童賣淫的需求着手，以便為履行國際公約的義務而切實保護未成年人的心身發展以及優化防犯未成年人賣淫的措施，故建議引入新罪狀，規定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的人須負刑事責任。

基於此，建議在《刑法典》中引入新條文，規定藉給付款項或其他回報，與十四歲至十八歲的未成年人性交、肛交、口交、或作重要性慾行為的人，

又或將身體的某一部分或物件插入未成年人陰道或肛門的人，須負上刑事責任。該新罪只規範十四歲至十八歲的未成年人，而不規範與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進行上述行為，原因是基於在任何情況下與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發生重要性慾行為已被刑法所禁止，《刑法典》第一百六十六條對兒童之性侵犯罪獨立地處罰行為人。

關於該犯罪的刑罰方面，經權衡侵犯性自決罪中其它犯罪的各法定刑，尤其是考慮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行為相似的犯罪，包括第一百六十八條姦淫未成年人罪科處最高四年徒刑，以及第一百六十九條與未成年人的性慾行為罪科處最高三年徒刑的規定，建議新罪狀的刑罰是按照犯罪行為人所實施行為的嚴重性而訂定不同的刑幅，即實施重要性慾行為時科處最高限度三年徒刑；實施性交、肛交或口交，又或將身體的某一部份或物件插入未成年人的陰道或肛門時則科處最高限度四年徒刑。亦建議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規定的加重情節適用於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如行為人患可藉性關係傳染之疾病，上述刑幅加重三分之一；如上述的行為引致被害人懷孕、身體完整性受嚴重侵害、患後天性免疫力缺症、自殺或死亡，則上述所規定之刑罰，刑幅加重二分之一。

關於該罪的性質，為了有效打擊兒童賣淫和保護未成人，並配合與未成年人賣淫相關的犯罪——屬公罪的第一百七十條“作未成年人的淫媒罪”，建議亦將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的犯罪設為公罪，該犯罪的刑事訴訟程序由檢察院依職權提起，刑事程序的展開不取決於被害人的意願且不得撤回訴訟。

此外，有鑒於禁止利用未成年人賣淫是受國際關注的事宜，故建議將有關罪行列入為《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 b)項所規定在普遍管轄權下所規範的犯罪目錄。因此，只要行為人被發現身在澳門特區且不可被移交到另一司法管轄區，澳門特區法院具有管轄權審理在澳門特區以外作出的與未成年人進行性交易罪。

相關修訂比較如下：

現行規定	建議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發生性行為，如性交、肛交或作出重要性慾行為等，在任何情況下，均視為犯罪。 ● （沒有相關規定） ● （沒有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現行規定） ● 藉給付款項或其他回報，與十四至十八歲的未成年人性交、肛交、口交、或將身體的某一部分或物件插入其陰道或肛門，又或作出重要性慾行為，視為犯罪。 ● 將有關罪行列入《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 b)項所規定在普遍性原則下所規範的犯罪。

現行規定	建議規定
● (沒有相關規定)	● 定為公罪。

6. 引入新罪狀－ 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

打擊利用兒童進行色情表演和製造色情物品同樣一直備受國際上的關注和重視。需要特別強調的是，適用於澳門特區的《〈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第三條規定，須對涉及兒童色情製品的各種行為刑事化。

按照現行《刑法典》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四款及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利用十八歲以下的未成年人錄製色情照片、影片或錄製品，可構成犯罪。現時，對該等行為予以刑事化的方式各有不同，且取決於未成年人的具體年齡：

- (一) 如涉及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行為必然構成犯罪；
- (二) 如涉及十四歲至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僅當其交託予行為人教育或扶助時，該行為方構成犯罪；
- (三) 如涉及十六歲至十八歲的未成年人，僅當其交託予行為人教育或扶助時，且行為人是濫用其執行的職務或擔任的職位，則該行為方構成犯罪。

現行《刑法典》對未成年人色情物品的刑事規定範圍較為狹窄，不足以履行約束澳門特區在這方面的國際義務。因此，建議在《刑法典》內引入新條文，就下列模式以獨立及更廣泛方式對各種涉及未成年人色情物品的行為刑事化。

首先，基於有必要履行約束澳門特區的國際義務，建議將利用及引誘任何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進行色情表演和拍攝或錄製色情照片、影片或錄製品的行為刑事化。在現行制度中引入如下修改：

- (一) 擴大對所有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的刑事保護，不論行為人與未成年人間存在何等關係；
- (二) 將刑事上的禁止範圍擴大至利用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進行色情表演的行為；
- (三) 將刑事上的禁止範圍擴大至為使未成年人參與色情表演和拍攝或錄製色情照片、影片或錄製品的單純引誘行為。

其次，為履行約束澳門特區的國際義務，建議將與涉及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色情物品有關的其他行為刑事化，包括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生產、銷售、進口、出口、散布、展示或轉讓未成年人色情物品的行為，以及為此而取得或持有有關物品的行為。

第三，由於以上提及的所有行為具相同的嚴重性，故建議就所有行為訂定一致的刑幅，即處最低一年徒刑及最高五年徒刑。訂定此刑幅亦考慮了該等行為的嚴重性實際高於向未成年人展示色情物品的行為(現行第一百六十六條第四款 b)項的刑幅同樣是處最高三年徒刑)。然而，如有關行為是基於行為人作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而作出的，基於此等情節的嚴重性以及考慮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五款現行文本相類似的刑幅後，建議將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刑幅的上限由五年加重至八年徒刑。

第四，建議將單純取得或持有涉及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的色情物品的情況刑事化並科較輕的刑罰。按照本修改建議，單純取得或持有涉及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的色情照片、影片或錄製品已構成犯罪，即使取得或持有有關色情物品是為個人自用的目的（例如觀看）亦然。這裏須指出的是，將單純取得或持有上述色情物品的行為刑事化是針對那些出自故意的行為，而不包括例如瀏覽網站時從視窗中不經意彈出色情照片的情況。

第五，關於該罪的性質，考慮到國際公約規定的義務，以及為有效打擊兒童色情製品和加強保護未成人，建議將未成年人色情物品犯罪設為公罪，該犯罪的刑事訴訟程序由檢察院依職權提起，刑事程序的展開不取決於被害人的意願且不得撤回訴訟。

最後，為履行約束澳門特區的國際義務，以及有鑒於打擊兒童色情製品是國際關注的事宜，建議將有關犯罪列入為《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 b)項所規定在普遍管轄權下所規範的犯罪目錄。因此，只要行為人被發現身在澳門特區且不可被移交至另一司法管轄區，澳門特區法院具有管轄權審理在澳門特區以外作出的有關未成年人色情物品犯罪。

相關修訂比較如下：

現行規定	建議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利用未成年人錄製色情照片、影片或錄製品的行為透過不同的方式予以刑事化，並取決於未成年人的具體年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涉及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則行為必然構成犯罪； - 如涉及十四歲至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僅當其交託予行為人教育或扶助時，該行為方構成犯罪； - 如涉及十六歲至十八歲的未成年人，僅當其交託予行為人教育或扶助時，且行為人是濫用其執行的職務或擔任的職位者，該行為方構成犯罪。 ● （沒有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將刑事上的禁止範圍擴大至所有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不論行為人與未成年人的關係為何； (2) 將刑事上的禁止範圍擴大至利用兒童進行色情表演的行為； (3) 將刑事上的禁止範圍擴大至為使未成年人參與色情表演和拍攝或錄製色情照片、影片或錄製品的單純引誘行為。 ● 建議對與涉及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色情物品有關的行為刑事化，例如：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生產、銷售、進口、出口、散布、展示或轉讓未成年

現行規定	建議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關行為是行為人意圖營利而作出，則刑罰加重至最高為三年徒刑（如涉及十四歲至十八歲的未成年人）及五年徒刑（如涉及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 ● （沒有相關規定） ● （沒有相關規定） ● （沒有相關規定） 	<p>人色情物品，以及為此而取得或持有有關物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述所有行為具相同嚴重性，建議訂定一致的刑幅，即最低一年徒刑及最高五年徒刑。然而，如有關行為是行為人作為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作出，建議將刑罰的下限及上限分別加重至一年徒刑及八年徒刑。 ● 建議將單純取得或持有涉及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的色情物品刑事化，並科較輕的刑罰。 ● 將有關罪行列入為《刑法典》第五條第一款b)項所規定在普遍性管轄權下所規範的犯罪目錄。 ● 定為公罪。

7. 在不同的罪狀上將針對性交及肛交的刑幅與針對“口交”及“插入式性慾行為”的刑幅作等同處理

如在修訂強姦罪和修訂性脅迫罪的部分所述，在現行刑事法律制度下，“口交”及“插入式性慾行為”（將身體的某一部分或物件插入陰道或肛門）屬於重要性慾行為，以暴力、嚴重脅迫、使他人喪失意識或將被害人置於不能抵抗的狀態諸手段實施相關行為會構成性脅迫罪。亦如上所述，基於“口交”及“插入式性慾行為”對被害人的性自由侵犯程度的嚴重性相當於強迫被害人性交或肛交，所以建議將“口交”納入強姦罪嚴懲，以及以加重性脅迫罪懲處“插入式性慾行為”，但科處與性交或肛交相同的刑幅。

考慮到立法的統一性，須對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中不同犯罪的規定進行相應修訂，將涉及“口交”及“插入式性慾行為”的刑事行為的刑罰，訂定與性交及肛交的刑事行為相同的刑罰。修訂的條文包括屬侵犯性自由罪中的兩項犯罪，分別為第一百五十九條對無能力抗拒的人的性侵犯罪、第一百六十一條性欺詐罪；以及屬侵犯性自決罪中的兩項犯罪，分別為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三款對兒童的性侵犯罪、第一百六十八條姦淫未成年人罪。

相關修訂比較如下：

現行規定	建議規定
對無能力抗拒的人的性侵犯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被害人喪失意識的狀態，或乘被害人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	對無能力抗拒的人的性侵犯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現行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規定
<p>抗拒，與其作重要性慾行為，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害人曾忍受性交或肛交，行為人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害人曾忍受或進行性交、肛交或口交，或忍受身體的某一部分或物件插入其陰道或肛門，行為人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p>性欺詐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於欺詐，利用被害人對自己身份的認知錯誤，與被害人作重要性慾行為，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 ● 被害人曾忍受性交或肛交，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 	<p>性欺詐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現行規定) ● 被害人曾忍受或進行性交、肛交或口交，或忍受身體的某一部分或物件插入其陰道或肛門，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
<p>對兒童的性侵犯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作重要性慾行為，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p>對兒童的性侵犯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現行規定)

現行規定	建議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為人與未滿十四歲的未成年人性交或肛交，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出下列行為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性交、肛交或口交，或將身體的某一部分或物件插入其陰道或肛門； — 使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與第三人性交、肛交或口交，或使其忍受將身體的某一部分或物件插入其陰道或肛門。
<p>姦淫未成年人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十四歲至十六歲的未成年人的無經驗而性交或肛交，行為人處最高四年徒刑。 	<p>姦淫未成年人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十四歲至十六歲的未成年人的無經驗而性交、肛交或口交，或將身體的某一部分或物件插入其陰道或肛門，行為人處最高四年徒刑。

8. 檢討性犯罪的性質（公罪或非公罪）

為回應社會對性犯罪性質作出檢討的要求，我們在是次修訂中一併就性犯罪的公罪、非公罪進行檢討，務求在合理情況下加強對被害人程序上的保障。

按照現行《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條的規定，屬公罪的性犯罪包括如下：

侵犯性自由罪：第一百五十七條強姦罪、第一百六十條對被容留者之性侵犯罪、第一百六十三條淫媒罪、第一百六十四條加重淫媒罪。

侵犯性自決罪：第一百七十條作未成年之淫媒罪。

另一方面，按照現行《刑法典》同一條的規定，屬非公罪的性犯罪包括如下：

侵犯性自由罪：第一百五十八條性脅迫罪、第一百五十九條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罪、第一百六十一條性欺詐罪、第一百六十二條未經同意之人工生育罪、第一百六十五條暴露行為罪。

侵犯性自決罪：第一百六十六條對兒童之性侵犯罪、第一百六十七條對受教育者及依賴者之性侵犯罪、第一百六十八條姦淫未成年人罪、第一百六十九條與未成年人之性慾行為罪。

考慮到性脅迫罪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傷害不低於強姦罪，建議將第一百五十八條性脅迫罪如強姦罪般修訂為公罪。同樣地，考慮到無能力抗拒之人之

性侵犯罪(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被害人處於非常脆弱的狀況，以及該犯罪行為的嚴重性，建議將該犯罪修訂為公罪。

另一方面，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款現時規定當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被害人未滿十二歲，檢察院基於公共利益的特別理由，須展開刑事訴訟程序，現建議對該規定作出修改。建議修改的內容是，當被害人未滿十六歲，基於其利益有必要開展訴訟程序，檢察院應依職權對具有半公罪性質的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開展訴訟程序，以擴大有關制度的適用範圍，並突顯該制度主要的適用理由在於被害人的利益。至於將適用該特別制度的年齡界限由十二歲提升至十六歲的修改建議，主要是考慮未成年人由十六歲起因心智轉趨較成熟，而可成為告訴權人，換言之，由該年齡起其本人能夠對是否提起刑事訴訟評估其利弊。另外，建議以被害人的利益取代公共利益作為開展訴訟程序標準，其修改理由在於該等犯罪被訂為半公罪主要是為了保護未成年人，所以，在實際情況下，當未成年人的利益適宜由檢察院依職權開展訴訟程序時，則沒有理由維持其半公罪的性質。

相關修訂比較如下：

現行規定	建議規定
性脅迫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公罪。	性脅迫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罪。

現行規定	建議規定
<p data-bbox="169 300 655 338">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罪</p> <ul data-bbox="209 389 408 42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09 389 408 427">● 半公罪。 	<p data-bbox="794 300 1281 338">對無能力抗拒之人之性侵犯罪</p> <ul data-bbox="834 389 999 427"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34 389 999 427">● 公罪。
<ul data-bbox="209 495 767 75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09 495 767 752">● 就半公罪的性犯罪，如被害人未滿十二歲，基於公共利益的特別理由，檢察院須展開刑事訴訟程序的規定。 	<ul data-bbox="834 495 1393 75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34 495 1393 752">● 就半公罪的性犯罪，如被害人未滿十六歲，基於被害人的利益，檢察院須展開刑事訴訟程序的規定。